

# 离婚当日夫妻一方举债 另一方是否承担还款责任

## 发家致富走邪道 非法经营香烟获刑罚



古孟冬

有人说,商人就是把商品从东边买,再卖到西边去,辨贵贱、调余缺、度远近。但这种商品必须是法律规定可自由交易的才行,否则就有可能构成犯罪。这不,被告人许某就因违反了国家专卖制度,非法销售香烟,结果被法院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8万元。

为了发家致富,许某动起了歪脑筋,搞起了非法经营香烟的勾当。2017年2月份以来,许某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手机微信向其下线鲁某(另案处理)等人销售多种国内外品牌香烟。经审计,许某非法经营香烟的金額为228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许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规定的专卖品,扰乱市场秩序,经营数额高达228万余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鉴于许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可从轻处罚。结合被告人许某的犯罪事实、悔罪态度和社会危害性遂作出上述判决。

### 说法

《烟草专卖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非法经营卷烟二十万支以上的;曾因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三年内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且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非法经营卷烟一百万支以上的。

本案中,被告人许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且经营数额高达228万余元,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已达到“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情节特别严重”情形,所以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许某应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被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由于许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故法院最终从轻作出了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8万元的判决。

古孟冬

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的经济往来越来越活跃,债权债务纠纷日趋多样化,夫妻债务关系也越发复杂。如果夫妻一方恰巧在离婚当天,以个人名义向他人打下借条,该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还是一方个人债务呢?

2009年,刘某与李某登记结婚。2013年10月8日,侯某向刘某转账支付借款10万元。刘某于同日向侯某出具借条,写明:“今借到侯某人民币10万元整,于2014年10月8日归还。”借款人署名刘某。同日,刘某与李某在民政局离婚。2014年3月,刘某再次向侯某借款10万元,约定2015年4月前偿还。借款期限届满后,刘某未向侯某偿还上述借款,故侯某将刘某和李某共同起诉到法院,请求二人偿还借款。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侯某与刘某形成了合法的借贷关系,双方均应按约履行义务。侯某向刘某转账支付了20万元,履行了出借义务,刘某应按约定归还借款。因此侯某要求刘某偿还借款20万元,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至于2013年10月8日的这10万元借款,虽然李某和侯某都无法证明当天借款与解除婚姻关系的先后顺序,但欠条没有李某签名,其也表示对该笔借款并不知情且不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侯某也无证据证明该笔借款用于李某、刘某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是双方



新华社发 翟桂溪 作

共同意思表示,所以该笔借款不属于刘某、李某夫妻共同债务,法院对侯某请求李某共同偿还该欠款的意见不予采纳。据此,法院最终作出判决,刘某偿还侯某借款20万元,李某不承担偿还责任。

### 说法

《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

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上述解释第三条还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

## 疯狂盗窃汽车轮胎 两男子领刑

计晓柳

日前,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盗窃案,梦想不劳而获而疯狂盗窃汽车轮胎的被告人杜某、张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和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2018年8月1日凌晨,被告人杜某、张某伙同潘某(已判刑)驾驶面包车,在廊坊市某小区西门对面马路上盗窃被害人王某黑色奔驰S350L汽车的三条轮胎(带轮毂),在廊坊市某底商空地上盗窃被害人苏某白色福特锐界汽车的四条轮胎(带轮毂),在安次区某小区门口南侧盗窃被害人朱某棕色福特锐界汽车的四条轮胎(带轮毂)。经认定,奔驰S350L轮胎(带轮毂)价值15744元,白色福特锐界轮胎(带轮毂)价值11704元,棕色福特锐界轮胎(带轮毂)价值9372元,共计价值3682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杜某、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伙同他人盗窃公共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在共同犯罪中,杜某、张某均为主犯。鉴于杜某有犯罪前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 说法

《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执行具体数额标准的通知》规定,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以二千元为起点;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巨大”,以六万元为起点;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以四十万元为起点。

本案中,被告人杜某、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伙同他人盗窃他人汽车轮胎,数额达到36820元,但未达到6万元,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执行具体数额标准的通知》规定,属于“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的“数额较大”情形,应判处他们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故此,结合本案的具体情节,法院最终作出了判处杜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的判决。

## 丈夫伪造存单骗妻子 结果自己进了监狱

吴平

为了哄骗妻子,家住农村的皮某伪造24万元的银行存单,结果“聪明反被聪明误”,不仅伎俩被戳穿,其还因伪造金融票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

2013年,皮某将24万元存入银行并保管存单。2017年上半年,因妻子寇某多次提出将存单交给自己保管,为哄骗妻子,皮某通过他人伪造户名为皮某、存款金额为24万元、5年定期的存单1张,后交给寇某保管。2017年12月30日,寇某持该存单到银行取款,银行工作人员发现存单系伪造,银行工作人员将存单系伪造,立即报警。民警将寇某带到公安局调查,寇某这才知道手中的存单竟然是丈夫伪造的。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皮某通过他人伪造银行存单,其行为已构成伪造金融票证罪。鉴于皮某伪造银行存单没有非法牟利目的,且没有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故法院最终从轻对其作出了上述判决。

### 说法

《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伪造信用卡的。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伪造、变造金融票证,面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数量在十张以上的。

本案中,被告人皮某为哄骗



妻子,找人伪造了一张24万元的银行存单,已超过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中的“伪造、变造金融票证,面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追诉标准,故皮某的行为已构成伪造金融票证罪。由于皮某伪造银行存单没有非法牟利目的,且没有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所以法院最终从轻作出判处皮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的判决。

法官提醒,不以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并不等于相关行为就不构成犯罪。被告人皮某为满足一己私心而伪造银行存单,亦构成犯罪。望广大群众从本案中吸取教训,避免相同错误再次发生。

## 将车主商业险保费据为己有一男子犯诈骗罪被判刑4年

李忠勇 甄晓霞

日前,井陘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诈骗案,被告人王某以给大车投保保险优惠名义诈骗保险费,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万元;责令其在判决书生效后30日内退还3名被害人和2个被害运输公司共计12.3万余元。

经审理查明,2017年9月至2018年,被告人王某在井陘某保险公司担任业务员期间,因经济紧张,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给大车投保保险优惠的名义,让客户交纳交强险和商业险的保险费,实际仅为客户投保交强险不投保商业险的方式,将商业险保费据为己有,先后骗取樊某、樊某某、贾某和井陘两个运输公司共计13辆车14份商业险保费共计12.3万余元,用于个人消费和还债。其中,樊某和井陘一家运输公司名下的两辆车出险,王某分别赔付4.6万元、4.16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将他人预交的保险费不入账不实际投保,非法据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王某无前科,系初犯,自愿认罪,并将诈骗来的保险费部分用于赔偿被害人出险的费用,在量刑

时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法院最终对王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 说法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本案中,王某作为保险公司的正式业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将客户投保的商业险保费12.3万余元据为己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属于“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十万元以上”的“数额巨大”情形,并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应



处其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但由于王某无前科,系初犯,自愿认罪,并将诈骗来的保险费部分用于赔偿被害人出险的费用,故此法院最终从轻对其作出了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处罚金2万元,并责令退还被害人和被害运输公司12.3万余元保险费的判决。

针对此案,办案法官提醒,作为保险从业人员,必须做到懂法守法,严把底线,对客户交的保费及时办理,一分也不能乱动,切莫存有侥幸心理,见钱眼开,利用工作和职务之便监守自贪,

否则迟早会像王某一样受到法律的惩处。对于保险机构来说,应当吸取此案的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内部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各项检查审计,堵塞漏洞,有效预防诈骗案件的发生,确保保险费用安全。对于投保人,更应当增强反诈骗意识,在投保时要选择正规的保险机构,投保后要及时向办保业务人员索要发票和保单,并及时上网查询,发现问题及时向业务人员咨询和向保险公司反映,以防被骗,遭受经济损失。